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年

一 九 五 五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紐 約

第 六 九 九 次 會 議

	頁 次
正式公報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 全 理 事 會

第六百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DE FREITAS-VALLE(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正式公報

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發表下列公報，以代速記紀錄：

“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以非公開方式舉行第六九九次會議，審查理事會擬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報告書稿，該報告書述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的工作情形。理事會一致通過該報告書稿。”

S/PV. 699

Printed in U.S.A.

Price : \$U S. 0 10; 9d stg.; Sw fr 0 4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A.P -56-20787-Nov 1956-120